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65
30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突尼斯：决议草案*

保护主义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六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贸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确认在公平基础上扩展国际贸易对所有国家都应有利，又贸易自由化以利发展中国家为达成这种扩展的重要手段，

认识到出口收益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极度重要性，

认为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是为自力更生达成持续增长筹供资金的重要手段，

确认加快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是全面促进世界经济的关键因素，

注意到不断增加的保护主义措施使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更形恶化，并转嫁到发展中国家身上，

* 本决议草案是突尼斯代表团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念及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的日益增加的保护主义措施，已引起广泛和日增的关切，

1. 要求发达国家严格遵守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在新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或提高现有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维持现状的承诺；

2. 促请发达国家除其他事项外，铭记着第 3202 (S-VI) 号决议第一、三和十节，和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8)段，迅速取消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的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措施和作法，

3. 要求发达国家改变其经济中竞争较少的部门的结构，以期扩展发展中国家的现有生产能力，并创造新的生产能力。

- - - - -